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路桥，证券代码：002307）自 2019 年 3 月 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 2019-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